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2 - 019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立”或“乙方”）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4月23日签订了《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暂定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小写：450,000,000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标的：8座600t/d套筒石灰窑。

2.1 承包范围：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的设计、核心设备生产、招标采购、安装指导、系统调试技术、软件编程、人员培训、空重荷试车、生产技术服务等。

3、合同履行期限：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0月30日。

4、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450,000,000元。

5、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合同付款方式：

6.1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预付款占合同总金额10%；

6.2 工程进度款根据上月工程完成量进行支付。

6.3 付款形式可以付现金或“承兑汇票”，每项次款项支付的缓冲时间为20天内。承兑汇票不超过付款额的50%。

7、违约条款：

7.1 乙方所承担的总包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在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技术和设计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甲方基本情况：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圣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贰仟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拾叁亿贰仟柒佰万元

注册地址：托克逊县阿拉沟沟口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的租赁；进出口贸易（国家专项审批除外）。

2. 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疆天立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新疆天立与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公司与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 108,600 万元类似业务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27 亿元，现有员工 3500 人，其中维吾尔族、回族等少数民族员工占 40%。

公司投资建设的煤电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示范项目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其中年产 60 万吨石灰、60 万吨电石、200 万吨兰炭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完成投资 30 亿元。公司已经进入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

公司最终形成可对外销售产品 PVC 200 万吨、烧碱 160 万吨、聚丙烯 40 万吨、丁辛醇 32 万吨、丁烯 8 万吨、150 万吨水泥、200 万吨兰炭、煤焦油产品 100 万吨等系列化工产品，年销售收入 500 亿元以上、利润近百亿元、产业工人近 3 万人的特大型现代煤化工企业集团。

甲方未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4、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新疆天立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当事人与公司、新疆天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合同总价占公司 2011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1.34%，按照项目正常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 2012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3. 公司的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该合同施工周期紧、工程量大，经与甲方协商，公司主要负责项目技术支持、安装指导、技术指导及核心部件提供。设备主要以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工程管理以圣雄公司现场项目部为主体，公司承担的合同范围和义务与以往同类合同相比有所减少，因此该项目的盈利比以往同类合同低，毛利率约为 15%。

2.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 因本合同金额较高，前期项目投入资金较大，对于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回款的速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

4. 存在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5. 存在因甲方前期土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导致不具备开工条件而推迟开工时间的风险。

6. 存在因甲方调整前期土建、设计工作的影响，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7. 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导致公司承担违约金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10 日内对该事项发专项表核查意见。

3.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将在 10 日内对该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